

牛初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8日,大庆康泰华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牛初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大庆市杜尔伯特县经济开发区伊利路北侧,地理位置为东经124.499098,北纬46.827946。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500m²。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建设牛初乳生产线一条,每年生产100t牛初乳、2t奶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干燥机、粉碎机、混料机以及杀菌机等生产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牛初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13日,该建设项目获得了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杜环建字[2017]18号。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0.4%。

(四)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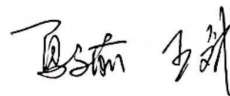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拟建内容一致,无变化,本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经真空干燥后的块状牛初乳粉碎过程中将产生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9.9%，逸散的微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锅炉废气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一台 0.5t/h 燃气热水锅炉供给，锅炉烟气经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3、餐饮油烟

本项目建设食堂 1 座，食堂设有 2 个灶头，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并满足泰康东南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后排入泰康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干燥机、粉碎机、混料机以及杀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设期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 3t/a，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产用水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滤料 0.05t/a，返回生产厂家处理后再利用；废陶瓷膜暂未产生，产生后返回生产厂家处理再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集中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1、无组织粉尘

本次验收对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0.236 \text{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

王少斌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2、锅炉烟气

本项目 0.5t/h 燃气热水锅炉烟气经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锅炉废气中 SO_2 最大折算浓度约为 $8\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折算浓度约为 $8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约为 $0.18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 <1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3、餐饮油烟

本项目办公楼内设置一座食堂，设有 2 个灶头，本次验收分别于油烟净化器前后设置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餐饮油烟最大浓度值 $1.82\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最低可达 78.0%，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的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干燥机、粉碎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各生产设备加装减震底座以及厂房隔声。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53.9~56.1dB(A)，夜间 43.5~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 3t/a，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产用水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滤料 0.05t/a，返回生产厂家处理后再利用；废陶瓷膜暂未产生，产生后返回生产厂家处理再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集中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废水

根据企业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委托监测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值为 7.21-7.37、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0.982-1.225mg/L、 BOD_5 浓度为 17.9-19.1mg/L、COD 浓度为 55-61mg/L、SS 浓度为 14-18mg/L、动植物油浓度为 0.88-1.68mg/L、磷酸盐浓度为 0.298-0.3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王利

(GB8978-1996) 二级标准，并满足泰康东南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2		王立斌		教授	18546960123
3		王立斌		教授	1824857288
4	验收单位				
5	监测单位				
6	建设单位				
7					

大庆康泰华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